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8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聖彬即李文雄之繼承人、李明杰即李文雄之繼承人、李書瑋即李文雄之繼承人、李柏彥即李文雄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被繼承人李文雄之繼承系統表。

㈡確認請求標的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債務人李聖彬、李明杰、李書瑋是否於繼承李文雄之遺產範圍內清償？若是，並請具狀更正；若否，請提出對債務人李聖彬、李明杰、李書瑋請求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